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 关于开展语言合作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根据2014年3月26日签署的《中法联合声明》以及《中法关系中长期规划》,根据2014年9月18日签署的《中法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首次会议联合宣言》,根据2015年3月13日签署的中法教育混委会第四次会议纪要,根据2015年5月15日签署的《中法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第二次会议联合宣言》,双方愿意再次明确两国部际语言合作友好关系,以及对对方国家语言和文化教学的重视。双方愿意巩固中法语言年以及中法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首次会议和第二次会议取得的成果,并且发展两国语言交流和合作。双方愿意借助于在两国学校里对方国家语言教学,加强两国青年学生往来。双方相信语言学习以及大中小学生们间的交流对于巩固中法两国友谊及良好合作关系,加深两国相互理解和认识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双方达成以下共识:

第一条 中小学语言教学

双方重视并支持在法国中小学教授汉语,在中国中小学教授法语。

双方支持并鼓励孔子课堂、法国中文国际班以及中国法

文课程班的发展。

根据法方需要，中方继续就派往法国中文国际班中国教师的培训提供帮助，并就编撰特定教材给予协助。

双方同意在法国的中文国际班优先扩展至科技方向。双方赞成在法国职业高中里开设中文班试点，第一阶段试点包括旅游，酒店管理和餐饮类职业高中。

双方支持在中国的法文课程班的发展。法方向已开设法文课程班的八所中国试点学校派遣法语及数学教师。

第二条 高等教育阶段语言教学

双方鼓励并发展在法国高等教育阶段的中文教学以及在中国高等教育阶段的法语教学。

中方承诺中国最好的大学接收法国中文国际班中最好的法国学生。这些学生在中国学习期间同时享有额外汉语培训机会。

法方承诺将为中国学生进入法国高等院校学习提供便利，法方大学、大学校接收中国法文课程班优秀毕业生，这些学生在法留学期间享有额外的法语培训机会。

第三条 孔子学院和法语联盟

双方支持并鼓励在法国孔子学院的发展以及在中国法语联盟的发展。

为推动双方互认法语语言水平和汉语语言水平，双方支持在中国举办法语学习水平考试 (DELF)，法语深入学习水平考试 (DALF) 以及在法国举办标准化汉语水平考试 (HSK)，中小学汉语考试 (YCT) 和商务汉语考试 (BCT)。

第四条 人员交流来往

双方鼓励两国对对方国家语言文化感兴趣的青年人、学生、教师、研究人员进行交流来往。

第五条 语言教学质量领域的合作

为提高法国学校汉语教学、中国学校法语教学质量，进一步完善在法汉语教学法和在华法语教学法，考虑到两国高中毕业考试和高校入学考试中语言科目相关规定的可调整性，双方组织专家之间开展交流，互享教学资源，并在各自可用经费范围内以及遵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为对方国家的语言教学提供帮助。

第六条 高校入学考试领域的合作

双方继续支持并鼓励在法国的高校入学考试中设置汉语考试和在中国的高校入学考试中设置法语考试，并组织专家就考试设计、命题资源等进行交流，并各自在可用经费范围内以及遵守相关规定的前期下为对方国家的考试命题提供帮助。

第七条 语言助教交流项目

双方共同发展语言助教项目，该项目旨在选拔最优秀的汉语和法语助教前往对方国家学校中提供语言教学支持。双方将为语言助教获得签证便利提供帮助。

第八条 语言政策合作

双方承诺将就建立语言政策长效合作机制开展磋商。双方鼓励两国语言研究机构之间建立直接合作伙伴关系，鼓励两国专家学者之间开展交流，并鼓励开展高校科研著作的翻译和出版方面的合作。

第九条 校际交流

双方鼓励组织以对方国家语言及文化为主题的比赛和交流活动。

第十条 媒体宣传

双方在各自能力和职权范围内，鼓励媒体宣传和推广对方国家的语言学习，扩大在法国汉语教学和中国法语教学的知名度。

第十一条 双方磋商

本协议鼓励双方感兴趣的、其他形式的关于在法国学习和教授汉语和中国文化以及在中国学习和教授法语和法国文化的合作。双方定期通过中法教育混委会进行技术性磋商。

第十二条 经费

本协议中合作项目的实施经费将控制在双方各有关部门的年度预算范围内。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规定及争议

本协议的执行机构为：

中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法方：法兰西共和国国民教育，高等教育及科研部；

双方通过外交途径告知对方国家负责机构有关部门的联系方式。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协议有效期可

自动延长 5 年。

双方均可在有效期满前 6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过外交渠道向另一方提出终止其效力。除非双方达成其他一致意见，本协议的失效对双方已实施的合作项目不构成影响。

双方通过协商解决本协议的解释及执行问题。本协议于二〇一五年六月 日在巴黎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
代 表